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城發展
FUTURE
HOLDINGS

Future Lan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3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8樓7801-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本公司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受限於及達成以下條件後：新城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控股**」）股東批准採納新城控股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計劃**」），註有「A」字樣的條款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批准根據新城控股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條款，建議向劉源滿先生、梁志誠先生及陳德力先生分別授予800,000股、1,500,000股及1,500,000股新城控股限制性股票。」

承董事會命
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振華

中國，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

註冊辦事處：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1119

KYI-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6樓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
- (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上述出席人士中在本公司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而釐定。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或為其經公證副本）的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王振華先生、呂小平先生、陸忠明先生、劉源滿先生及陳偉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曉松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華康先生、朱增進先生及鍾偉先生。